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1年5月19-25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b)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贸易和投资**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报告回顾了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2010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其行政和财务状况。

技转中心目前正在凭借其自身在不断发展和普及促进技术转让的各种方法和做法、加强国家创新体系、促进南南合作、信息网络和能力建设诸领域积累的30多年经验，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协助本区域各国营造一个有利于加强技术转让和中小型企业创新管理能力的环境。

2010年间，由印度政府提供资金，技转中心继续开展其促进和加强在亚太区域的国家创新系统方面的工作。而且，按照经社会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以利于能源安全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的2008年4月30日第64/3号决议，技转中心继续开展其自2009年在该领域发起的各项活动。技转中心在执行其工作方案的过程中尤其关注那些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并侧重各项南南合作的倡议。技转中心继续利用其完善的以信通技术为基础的网络，在成员国之间推广和共享与技术转让和促进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有关的知识。技转中心的APTITUDE搜索引擎得到进一步升级，可用以搜索公域中的15个亚太技术数据库，而且技转中心的网上期刊，即《亚太技术监测》和《技术信息增值服务（VATIS）》在本区域传播和推广技术信息及其利用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利用其2010年各项活动所取得的成果，技转中心根据其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的咨询意见，已制定出2011年以及2012-2013两年期工作方案，以满足本区域新出现的各种需求。经社会不妨就技转中心的战略方向、及其如何克服财务和人力方面的限制提供指导。

目 录

章 节	页 次
一、 导言.....	2
二、 2010 年间所取得的结果和成果.....	2
三、 2011 年工作方案概要.....	4
四、 行政和财务事项.....	4
五、 供经社会审议的事项.....	5
附件	
一、 2010 年捐款情况.....	6
二、 帐目报表.....	7
三、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9

一、 导言

1. 自作为亚太经社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于 1977 年 7 月 16 日设立。技转中心设在新德里，由印度政府为之提供东道国便利。正如其经过修订的《规约》第 4 条的规定，¹ 技转中心的宗旨是协助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发展和管理国家创新系统的能力；发展、转让、适用和应用技术；改善技术转让的条件；以及确定与本区域有关的技术开发和转让并加以促进。

二、 2010 年间所取得的结果和成果

2. 亚太技转中心于 2010 年间开展了下列各项活动和实质性方案：

3. 2010 年 7 月间，印度政府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向亚太技转中心提供了 25 万美元，用于 2010 年 7 月-2012 年 6 月期间实施题为“建立机构合作机制以推进可再生能源”的项目。该项目有助于强化根据经社会关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再生能源、以利于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4/30 号决议于 2009 年开始执行的工作方案。作为一项初步活动，该项目与亚洲理工学院合作于 2010 年 10 月 7-8 日在泰国帕素萨尼省举办了一个协商会议。与会的成员国和主要专家在会上研究了以下议题：可由技转中心的机构合作机制开展

¹ 经社会第 61/4 号决议，附件。

的、用以增加其他区域和全球可再生能源技术网络价值的具体活动；确定各成员国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协调人，成为区域网络的合作伙伴；以及改进亚太区域可再生能源合作网络网站，使之成为对各成员国更为高效的知识资源。亚太技转中心还与中国南京国际技术转让中心合作，于 2010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南京举办了可再生能源企业对企业论坛，以期促进成员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利益攸关者就加强技术转让合作、商业伙伴关系和研发合作的备选方案进行讨论。

4. 2010 年 7 月间，技转中心启动了该项目的第二阶段（2010 至 2013 年），以期促进亚太区域国家创新系统。印度政府科学工业研究部为此提供了 321,750 美元的资金。第二个阶段的目标是超越提高认识和分享最佳做法的阶段，并侧重于国家创新体系的要素、实施战略和管理做法及其与地方和部门创新系统的有机联系。第二阶段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多个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参与，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尼泊尔。根据该工作方案，与泰国科技部合作于 2010 年 10 月 19 和 20 日在曼谷为高级决策者举办了关于“在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推广国家创新系统”的咨询研讨会。此外，技转中心还与印尼科学院合作于 2010 年 11 月 24 和 25 日在雅加达举办了关于“加强国家创新系统管理”的亚太论坛，与越南国家科学技术信息局技术信息交流中心合作于 2010 年 12 月 22 和 23 日在河内举办了关于企业、研发机构和学术界（高校）间建立联系和伙伴关系以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全国研讨会。

5. 亚太技转中心开始编写关于规划和实施技术转让的培训手册，用以培训成员国的教员，以期积累支持和引导亚太区域中小型企业技术转让工作的临界质量的技能。经过对试点培训方案的审订工作，《手册》将定稿并上载到技转中心的网站上，供成员国参与中小企业技术转让能力建设的机构免费使用。

6. 2010 年期间，作为其技术能力建设的一部分，亚太技转中心继续加强其健全的和被本区域接受的基于信通信技术的网络，如 www.technology4sme.net 和 www.business-asia.net，以便在成员国间利用和分享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知识并推广新技术和新兴的技术。由技转中心 2008 年设计的“亚太科技信息跟踪和统一数据提取”（APTITIDE）搜索引擎旨在支持 www.technology4sme.net 网站对三个数据库的搜索，该搜索引擎此后进一步升级并可搜索亚太区域 15 个公共域的技术数据库，从而使亚太技转中心的联网技术转让服务能够为技术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服务。

7. 亚太技转中心的期刊在传播技术信息并推广其利用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技转中心的期刊，即《亚太技术监测》和《科技信息增值服务》目前在臭氧层保护、废物处理技术、生物技术、食品加工和非传统能源等领域广为散发。根据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这些刊物现已完全基于网络，并可免费下载。

三、2011 年工作方案概要

8. 鉴于技转中心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加强各成员国促进国家创新体制的能力，并为技术转让创造有利环境，从而应对本区域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核准了将于 2011 年间启动、并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的下述工作方案：

- (a) 促进亚太区域各国国家创新体系；
- (b) 加强亚太区域内各研发机构的创新；
- (c) 通过教员培训方案进行亚太区域技术转让能力建设；
- (d) 协助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各种无害环境技术；
- (e) 提高决策者和企业家的技能，其方法是推动特定领域的基层创新和基于传统知识的各项技术促进包容性发展和社会企业家精神；
- (f) 建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机构合作机制；
- (g) 向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提供关于全球技术政策、市场、创新和重大事件的信息。

四、行政和财务事项

9. 虽然技转中心的工作得到了成员国的赞扬，但若干成员国承诺对亚太技转中心的年度款项在过去的数年仍未到位令人关注。为在业务费用上升的情况下努力加强技转中心的财务基础，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已促请各成员国按照拟议的提示性金额，即发展中国家 30,000 美元和最不发达国家 7,000 美元，增加其对亚太技转中心的捐款。

10. 印度政府每年以卢比提供相当于 20 万美元的捐款。2010 年，这一金额为 9,326,000 卢比。这笔经费用以支付项目和行政人员的薪酬、公用事业服务、亚太技转中心期刊的编辑和发展、以及维持费。虽然在过去几年的结构调整过程中技转中心工作人员的人数由 14 人减至 10 人，而且在 2010 年将人员编制保持在 9 人，但工资费用和运营费用逐年上升表明，印度政府目前的捐款不足以支付当地费用。印度卢比升值则将进一步加剧这一问题。所以，在此谨请印度政府考虑增加其对技转中心的捐款，以便支付运营费用。

11. 2010 年印度政府开始了亚太技转中心房舍的改造和翻新工作，这项工作预计将持续到 2011 年。我们对这一及时的援助表示感谢。

12. 亚太技转中心继续做出努力，强化其执行工作方案所需的人员配备、其各项目标、所提供服务的质​​量、以及需要及时采取的行动。急

需更多专业和管理层级的工作人员。然而，目前的机构设置没有为中期聘用专业级工作人员拨款。因此，亚太技转中心转而寻求成员国对无偿借调专家的支持。技转中心还寻求成员国对推动此项工作给予积极合作和支持。

五、 供经社会审议的事项

13. 经社会不妨考虑下列事项并提供指导，以便长期维持和增加对技转中心的体制和方案供资：

(a) *强化体制支持*。需要增加经费以支付日益增长的运营费用，以确保有效地提供服务。技转中心循序渐进地利用有限的资源不断升级现有设施。在 2010-2011 两年期，它继续升级其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虽然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已致函各国政府，努力寻求增加对其区域机构的捐款，包括亚太技转中心，但仍需经社会就可采用的辅助办法给予指导，以便按照技转中心理事会核准的拟议提示性金额，即发展中国家 30,000 美元和最不发达国家 7,000 美元，增加年度捐款。此种捐款的增加将可提高方案交付的效率；

(b) *筹措技术合作项目资源*。需要强化预算外经费的支持，以实施亚太技转中心技术委员会建议的并由其理事会核准的工作方案。虽然印度政府已为国家创新体制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合作机制项目供资，但请其他成员国考虑通过适当的方式供资。谨此请经社会就各种可探讨的非传统资金来源提供咨询意见；

(c) *派遣和借调各国专家和资深人员*。亚太技转中心正在寻求在以下领域无偿借调专家；(i) 创新和研发管理；(ii) 无害环境/绿色/清洁技术；(iii) 可再生能源技术；(iv) 基层创新商业化和农村发展；及 (v) 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技转中心的协调中心向成员国提出的此种借调请求没有得到满足。谨此请经社会就获得此种派遣/借调的可用办法提供指导。

附件一

2010 年捐款情况

机构支助全球基金－亚太技转中心/联合捐款(I00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到款项)		
(美元)		
国家/区域	2009 年	2010 年
孟加拉国	5 000.00	-
中国	20 000.00	20 000.00
印度尼西亚	35 000.00	10 00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000.00	14 224.68
中国澳门	5 000.00	5 000.00
马来西亚	14 985.00	15 000.00
巴基斯坦	7 490.00	7 500.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 000.00	-
菲律宾	-	10 355.77
大韩民国	10 000.00	10 000.00
斯里兰卡	4 975.00	5 000.00
泰国	15 000.00	15 000.00
越南	8 000.00	4 000.00
总计	151 450.00	116 080.45

机构支助全球基金 - 亚太技转中心/印度(I006)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到款项)		
(美元)		
国家/区域	2009 年	2010 年
印度	401 287.72	199 614.73
总计	401 287.72	199 614.73

注:

2009 年捐款额中含 2008-2009 年捐款 200,986.19 美元、以及 2009-2010 年捐款 200,301.53 美元。

附件二

账目报表

账目状况—亚太技转中心							
(美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i>捐助方</i>	<i>2009 年 12 月 31 日结转余额</i>	<i>捐款 (2010)</i>	<i>支出 (2010)</i>	<i>利息收入 (2010)</i>	<i>转账 (2010)</i>	<i>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i>
机构支持	机构支持—联合捐款	387 416.75	116 080.45	82 173.76	8 845.90	0.00	430 169.34
	机构支持—印度政府	368 070.79	199 614.73	256 227.81	18 383.06	0.00	329 840.77
	印度政府	755 487.54	315 695.18	338 401.57	27 228.96	0.00	760 010.11
技术合作项目	印度政府	0.00	75 000.00	33 263.31	834.62	0.00	42 571.31
	印度政府	0.00	122 775.99	79 210.64	0.00	0.00	43 565.35
	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第 22 节)	0.00	25 000.00	11 000.00	0.00	0.00	14 000.00
	印度政府	0.00	222 775.99	123 473.95	834.62	0.00	100 136.66
合计		755 487.54	538 471.17	461 875.52	28 063.58	0.00	860 146.77

承付款—亚太技转中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美元)				
<i>捐助方</i>	<i>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余额</i>	<i>2011 年承付款</i>	<i>用途</i>	<i>余额</i>
机构支持—印度政府	329 840.77	214 500.00	一般事务人员薪金(含 1 个 G-2 级、 1 个 G-4 级、3 个 G-5 级、 4 个 G-6 级员额)	115 340.77
合计	329 840.77	214 500.00		115 340.77

附件三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一、 议事纪要

1. 理事会共收到以下三份文件：(a)技转中心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各项活动的报告；(b)2010 年财政资源状况报告；(c)技术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报告。

2. 理事会注意到亚太技转中心 2010 年间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就，并核准了技术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报告第 82 段中所载 2011 年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

3. 理事会指出，虽然亚太技转中心的任务是与当今的全球商业环境相关的，但重要的是亚太经社会要与亚太技转中心合作，在确保财政资源方面开创新局面，扩大其工作方案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有与会者指出，需要努力从非传统来源筹措资源，而且亚太经社会亦应通过适当的干预措施对技转中心此举予以支持。

4. 理事会注意到亚太技转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尤其是其财政和人力资源状况。会上讨论了成员国能否增加其捐款以及如何确保定期支付有关款项。理事会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a) 强化机构支持：

- (i) 寻求在运营费用不断上升的情况下加强财务基础，理事会鼓励成员国按照拟议的提示性金额，即发展中国家 30,000 美元和最不发达国家 7,000 美元，增加其对亚太技转中心的捐款；
- (ii) 在关于从诸如行业协会、基金会和信托基金等非传统来源争取潜在资金支持的讨论中提出了有关建议，即亚太经社会可引导亚太技转中心探索这些变通办法，而且应将此事提交经社会，以便就技转中心可采用的从非传统来源筹措财务资源的变通办法获得指导；

(b) 技术合作项目资源：

- (i) 亚太技转中心应与协调中心紧密合作，以实施技术委员会建议的方案、并探讨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分担费用的可能性；
- (ii) 理事会建议，技转中心应考虑至少每年举办一项活动，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需要；

- (iii) 一个代表团促请亚太技转中心把标准化和质量保证作为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其国家创新体系的工作方案，并以此作为把这一重要领域列入未来重大活动的起点；
- (iv) 根据提议，亚太技转中心可于 2011 年初把当年规划活动清单发送成员国，以便确定开展何种协作以及如何分摊费用；
- (v) 在回答关于敲定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项目信托基金协定的程序的问题时，有人指出，亚太经社会已获授权，可签署符合联合国信托基金协定范本标准的协定。不同于范本的协定需经联合国主计长核准。但是，一个代表团指出，协定的现有格式造成在获取项目资金时处理延迟。该代表团促请对这一问题加以研究并指出似可修订有关格式，使有关协定成为项目文件的一部分。有人提议，这一问题可由成员国在经社会会议上提出；
- (vi) 一个代表团建议，为满足技转中心的部分机构经费，似可探索按一定比例分摊项目经费的可行性；

(c) 联合活动:

- (i)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政府愿与亚太技转中心合作探索能否落实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恢复和加强亚太传统医药和草药技术网 (APTMNET) 的建议；
- (ii) 一些代表团表示完全赞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亚太技转中心应开展一个项目，通过促进基层创新的商业化来弘扬社会的创业精神。他们强调了此种倡议在包容性发展中的重要性，并促请亚太技转中心同已开始类似工作的其他实体合作；

(d) 派遣各国专家:

- (i) 成员国应考虑以无偿借调方式提供专家服务，以期提高专业能力；
- (ii) 协调中心可充分利用亚太经社会实习方案，派遣研究生到亚太技转中心实习。

5. 理事会核准了技术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A. 介绍说明亚太技转中心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各项活动以及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4)

6. 在介绍说明亚太技转中心各项活动的报告时，亚太技转中心主任指出，亚太技转中心 2010 年财政资源报告概述了各项主要方案倡议，包括当年的具体活动，并概述了人员和财政资源的现况。

7. 他表示希望说，亚太技转中心将能够在理事会的支持和指导下实施其工作方案，以帮助成员国通过有效管理技术转让和创新促进包容性发展并加快经济进步。

8. 亚太技转中心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时期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中概述了当年的各项具体活动。这些活动旨在进行技术能力建设、推广和管理创新、以及建立次区域和区域网络，以帮助本区域国家应对新的全球经济所带来的挑战，并促进包容性发展。

9. 他说，作为其进行技术能力建设工作的一部分，亚太技术转让中心继续加强其较为健全并为整个区域接受的以信通技术为基础的网络，如 www.technology4sme.net 和 www.business-asia.net 等，从而利用和分享与技术转让有关的知识。这些网络和伙伴关系使亚太技转中心得以扩大其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活动的地理覆盖面。这些网站继续提供着有效的、方便用户的技术转让服务，对促进国家和国际间的技术转让和推广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很重要。

10. 他向理事会通报说，亚太技转中心设计的、支持 www.technology4sme.net 网站的搜索引擎 APPITUDE 得到了大幅升级，目前按程序设计可搜索亚太区域总共 15 个科技数据库，而 2008 年开发之初只能搜索 5 个数据库；2011 年及以后将进一步增加可搜索的数据库数目，使其成为技术买卖双方的多功能“一站式”工具。

11. 他继而介绍了亚太传统医学和草药技术网络（APTMNET）的情况。该网络连接着本区域 14 个国家，是由亚太技转中心与位于中国武汉的湖北省科技厅密切合作建立的，旨在作为传统医学和草药技术以及亚太区域草药发展的信息交流中心发挥作用。然而，据观察，成员国的节点站均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致使该网络难以投入实际运作。目前正在着手编写一份旨在振兴网络的项目简介，供亚太经社会批准。他补充说，作为一项临时性活动，亚太技转中心向伊朗科学和技术研究组织（IROST）和环印度洋区域合作联盟（环印联盟）—科学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RCSTT）提供了支持，于 2010 年 6 月 19 和 20 日在德黑兰举办了“中药配制，包括提取、标准化、加工、配方、包装和商业化区域专家会议”。他还告知理事会说，技转中心眼下正在采取各种措施，通过借鉴新的事态发展、以及在各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下，努力振兴亚洲生物技术信息网（BINASIA）。

12. 亚太技转中心主任指出，2010 年 7 月间，亚太技转中心获得印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提供的 25 万美元，使用期为 2010 年 7 月—2012 年 6 月，旨在实施主题为“建立机构合作机制以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后续项目。此一新项目的设立旨在强化于 2009 年开始实施的工作方案，实施的依据是经社会关于推广可再生能源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64/3 号决议。该项目的初步活动包括与亚太技转中心与亚洲理工学院合作召集各参与成员国的专家和主要顾问于 2010 年 10 月 7-8 日在泰国帕素萨尼省举办一次协商会议。会议讨论的内容包括如下领域：技转中心的机构合

作机制可开展的能够增加其他区域和全球可再生能源技术网络价值的具体活动；确定成员国在可再生能源领域能够成为区域网络合作伙伴的协调中心；以及改进亚太可再生能源合作网络的网站，使之成为成员国更有效的知识来源。他补充说，亚太技转中心还与中国的南京国际技术转移中心（NITTC）合作于2010年11月14日在中国南京举办了可再生能源企业对企业论坛，旨在促进各成员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利益攸关方，如商业公司、研究与发展机构和技术转让中介机构开展关于如何加强技术转让、商业伙伴关系和合作研究与发展的备选方案的讨论。

13. 他告知理事会说，技转中心促进国家创新系统项目的第二阶段（2010至2013年）已于2010年7月启动，获得印度政府科学工业研究部提供的总额为321,750美元的资金支持。第二阶段将超越提高认识和分享最佳做法的阶段，并侧重于国家创新体系的要素、实施战略和管理做法及其与地方和部门创新系统的有机联系。第二阶段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多个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参与，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尼泊尔。他指出，根据该工作方案，与泰国科技部合作于2010年10月19和20日为高级决策者举办了关于“在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推广国家创新系统”的咨询研讨会。他还指出，技转中心与印尼科学院合作于2010年11月24和25日在雅加达举办了关于“加强国家创新系统的管理”的亚太论坛。他说，2010年该方案下的最后一项活动是与越南国家科学技术信息局技术信息交流中心合作于2010年12月22和23日在河内举办关于“企业、研发机构和学术界（高校）间建立联系和伙伴关系以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全国研讨会。

14. 理事会获悉，亚太技转中心通过其技术转让中介机构网络及其技术转让门户网站在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期间收到亚太区域中小型企业提出的技术转让承诺255项以及技术转让请求共192项。他补充说，技转中心通过同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泰国合作促进了一些技术转让举措：促进成员国出席于2010年4月13至15日在德黑兰举办的“伊朗生物技术2010”会议；中国的云南科技信息学院于2010年4月19至21日举办的“建筑与太阳能技术系统的集成：研究与应用”方案；以及泰国科学和技术部和泰国机械协会2010年4月28-30日举办的关于“推动麻疯树油和木材颗粒机械和工具领域技术商业化讲习班”，其中包括实地考察了泰国的猜纳省、南邦省和清迈省的研究示范项目。在所有这些活动中，主办机构均承担了所有成员国参加人员的当地费用。

15. 亚太技转中心主任指出，亚太技转中心的出版物在传播技术信息和推广其利用方面仍至关重要。《亚太技术监测》期刊和科技信息增值服务系统（VATIS）的信息资源等产品在臭氧层保护、废物处理技术、生物技术、食品加工、非传统能源等领域广为传播。依照理事会的建议，此类产品已完全基于网络，并可免费下载。这也使技转中心节约了经费。

16. 他解释了亚太技转中心的活动如何加强了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17. 他阐述了亚太技转中心的一般性工作和分析性工作及其与主要的国家和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和协作举措。

18. 他概述了技术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建议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

(a) 促进亚太区域各国国家创新体系（资金已到位、工作开始）；

(b) 加强亚太区域研发机构的创新（资金尚未落实）；

(c) 亚太区域技术转让能力建设（现已启动）；

(d) 协助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无害环境的技术（现已启动）；

(e) 提高决策者和企业家的技能，其方法是推动基层创新和特定领域基于传统知识的技术促进包容性发展和弘扬社会企业家精神（资金尚未落实）；

(f) 建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机构合作机制（资金已到位，并已开始运作）；

(g) 为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提供关于全球技术政策、市场、创新和事件的信息。

19. 他随后向理事会报告了亚太技转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尤其是其财务和人力资源的情况；以及亚太技转中心在报告期内经费的收支情况。他向理事会通报了亚太技转中心由于当地运营费用增加所面临的困难，而且成员国的捐款没有跟上费用上升的步伐。他提醒理事会关注曾于 2009 年提出的建议，即机构性支助的捐款应达到拟议的金额：发展中国家 30,000 美元，最不发达国家 7,000 美元。

20. 他告知理事会说，亚太技转中心缺乏足够的专业级工作人员。由于在现行中期雇佣专业人员的体制设置中没有相关拨款，亚太技转中心以两年或三年期无偿借调经验丰富的专业工作人员的方式解决了工作人员的短缺。在此方面，他促请各成员国指派此种专家和资深人士到亚太技转中心的相关领域工作。

21. 在他发表演讲之后，与会者提出了几点建议，其摘要见上文第 4 段。

B. 技术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22. 理事会收到技术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TID/APCTT/GC(6)/5)。

23. 理事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通过拟议的工作方案加强技术转让和创新管理活动的建议。理事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有助于强化现有举措的各项活动新领域的建议。

24. 理事会核准了技术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C. 拟议的未来项目和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6)

25. 理事会注意到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亚太技转中心未来项目和活动的建议，并建议亚太技转中心与有关成员国合作提出项目构想并努力落实执行这些项目的财政资源。

26. 关于未来活动和新项目的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a) 国家创新体系第二阶段——促进亚太区域国家创新系统（资金已到位，并已开始运作）：

- (i) 开展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使决策者认识到国家创新体制的重要性、要素、实施战略和管理做法及其与地方和部门创新系统的有机联系，侧重于以下领域：科技孵化中心的最佳管理做法；建立研发机构网络促进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的管理；以及以技术为先导的妇女创业发展（资金已到位）；
- (ii) 通过经验交流和举办区域讲习班以提供咨询意见的方式支持以下部门强化国家以下各级的创新体制：生物技术、先进材料、纳米技术等，注重这些部门中符合国家重点的具体而明确的领域（资金已到位）；
- (iii) 继续通过亚太技转中心网站的国家创新系统资源中心传播创新系统促进高新技术的信息（资金已到位）；
- (iv) 促进在建立和运作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技园区方面的最佳做法。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将于 2011 年在印度尼西亚与亚太技转中心就此一主题共同举办一个活动。巴基斯坦代表表示有兴趣参与此一活动（资金已到位）；
- (v) 记录各成员国促进产业界、学术界和研发机构间合作的最佳做法（资金已到位）；

- (vi) 与科学和技术政策研究所（STEPI）建立伙伴关系，在那些愿意参与国家创新系统建设的有特殊需要的国家进行实地调查并举办集思广益研讨会，以期指明其国家创新系统的方向并制定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和战略（资金未落实）；
 - (vii) 加强科技园区内各组织的创新能力以促进研究成果的商业化（资金未落实）；
- (b) 建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机构合作机制（资金已到位，并已开始运作）：
- (i) 提高现有各种合作机制的目标利益攸关方对促进可再生能源资源以及建立增加现有合作机制价值的区域合作机制的必要性的认识（资金已到位）；
 - (ii) 增加目标利益攸关方在规划和实施可再生能源技术项目过程中与开发、推广和转让可再生能源技术资源有关的最佳做法的知识（资金已到位）；
 - (iii) 强化现有的亚太可再生能源合作网络的网站，使之成为信息交流、建立联系和开展协作活动的区域信息中心（资金已到位）；
- (c) 加强亚太区域研发机构的创新（正在落实资金）：
- (i) 创建区域性基于网络的研发资源设施，其中包含关于重点研发机构的信息、各成员国著名研究人员的数据库、以及（在诸如纳米技术等重点领域）正在寻求合作研究项目的详细信息；
 - (ii) 同本区域知识伙伴和主要研发机构结盟开展培训方案，在诸如研发立项准备、研发项目选择、研发项目监测、提高研发人力资源创造力、研发信息系统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成果商品化、以及国际联合研究项目规划和实施等重要领域引入最佳做法。培训方案应适合参与国的技术发展阶段；
- (d) 亚太区域技术转让能力建设（资金部分到位）：
- (i) 编写全面的培训手册，其中涵盖国际技术转让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资金已到位）；
 - (ii) 开发支持技术转让培训的网站，其中包含培训手册和其他有关材料，并同 [technology4sme](#) 和 [business-asia](#) 网站链接（资金已到位）；
 - (iii) 编写技术转让培训手册的一个版本，以纳入正由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司编写的《中小企业发展综合指南》一书（资金已到位）；
 - (iv) 实施“教员培训”方案，进行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技术转让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对中小企业提供咨询和顾问支持；并

- 对成员国提供支持，使经过培训的教员能够举办全国性的培训班，使专门知识达到临界质量（资金未落实）；
- (v) 帮助有关成员国举办旨在强化中小企业的标准化和质量保证活动，其方法是促进与全球和区域计量组织的合作，如国际计量局、国际法定度量衡组织、以及亚太计量组织（资金尚未落实）；
 - (vi) 促进企业在特定部门进行工程方面的能力发展（资金尚未落实）；
 - (vii) 在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就技术商业化的不同阶段如何评价各项技术发展技能并进行能力建设，注重对可能具有社会影响的技术或商业上可行的技术可能采取的区别对待的方法（资金尚未落实）；
 - (viii) 协助孟加拉国设立了国家技术转让中心（资金尚未落实）；
 - (ix) 对中小企业就如何使用网上技术转让市场提供培训（资金尚未落实）；
- (e) 协助中小型企业应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无害环境的技术：
- (i) 通过创建/更新 **Business-Asia** 门户网站推动风险投资创业（资金已到位）；
 - (ii) 通过精简和扩大 **Technology4sme.net** 网站和 **APTITUDE** 搜索引擎开发基于网络的技术转让服务和基于网络的技术转让网络（资金已到位）；
 - (iii) 主动为技术买卖双方提供服务并在 **Technology4sme.net** 网站上强化技术转让数据库（资金已到位）；
 - (iv) 出版一本关于有效管理技术转让指南，重点在于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以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考虑到工作中的两性平等（资金已到位）；
 - (v) 扩大和促进亚洲生物技术信息网络及其门户网站（资金未落实）；
- (f) 扩大亚太传统医药和草药技术网络（正在落实资金）：
- (i) 加强亚太传统医药和草药技术网，促进信息的有效传播，以鼓励亚太区域传统医学行业/技术合作，帮助尚未建立或开发节点网站的成员国在以下方面达到商定的水准：网络架构、网站设计、数据库结构、节点网站的技术标准、以及节点网站项目协调员的责任和作用。
 - (ii) 与诸如环印度洋区域合作联盟（环印联盟）- 科学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RCSTT**）等组织合作，发挥协调作用，促进成员国传统医药公司访问选定的国家（如中国、印度、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以研究最佳做法并探索建立商业伙伴关系；

(g) 基层创新的商业化以培育社会的企业家精神（资金尚未落实）：

- (i) 在已完成的基层创新商业化项目所涉四个国家以外扩大对有关国家的支持，以培养搜索、记录和传播的技能；
- (ii) 帮助成员国发展增值和创业的体制机制，包括通过分享经验和瞄准最佳做法的方法进入市场。

(h) 为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提供有关全球技术政策、市场、创新和事件的信息（正在开展的活动）：收集有关技术的信息，包括激励措施、法规和市场，并通过各种渠道传播，例如网站、讲习班、研讨会、亚太技转中心期刊等。此外，通过《亚太技术监测》、《技术信息增值服务更新系列》以及其他以互联网为媒介的出版物/期刊传播最新信息。

27. 理事会核准了拟议的 2011 年工作方案。

D. 技术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7)

28. 中国提议于 2011 年 11 月最后一周由它主办技术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亚太经社会的相关建议，理事会建议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中旬在曼谷举行。

E.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8)

29.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对亚太技转中心提供的方案和体制支持。

30. 理事会对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对亚太技转中心给予的指导和宝贵的技术援助表示感谢。

F.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9)

31. 理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本报告。

二、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32. 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曼谷举行。此届会议由亚太经社会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司司长代表因故无法与会的贸易和投资司司长宣布会议开幕。他还宣读了贸易和投资司司长的开幕致词。

33. 贸易和投资司司长指出，技术大幅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和经济增长。他指出，一个国家要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就要有管理其技术发展的能力。因此，本区域的未来发展取决于能否获取和采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

34. 他指出，亚太技转中心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归入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其目的在于加强亚太区域在贸易、投资、金融和技术转让领域的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以支持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他还指出，自 2010 年 1 月实施的会议结构变革以来，由贸易和投资司取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司对技转中心提供支助。

35. 他补充说，亚太技转中心的活动旨在技术能力建设和创新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建立联系，以便在目前自由贸易、全球化和激烈国际竞争的情况下对本区域各国提供支持。他指出，亚太技转中心已通过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和辅助服务协助其成员国提升其中小企业和技术转让中介机构的技术转让能力。此外，成员国还接受援助，通过利用基层和有组织的创新活动以及建立机构合作机制来完善其国家创新体系并提倡使用可再生能源。

36. 贸易和投资司司长阐述了 2010 年 11 月 22 和 23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技转中心技术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建议的七个领域的工作。

37. 他表示希望，理事会会议的讨论将对制定亚太技转中心的方案和政策以及区域合作措施提供宝贵的指导，尤其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经济体的各项措施。

38. 他补充说，虽然亚太技转中心为实施其工作方案不断得到各个方面的支持，但仍需付出更大努力，以加强技转中心的机构框架，巩固其财务基础并加强其人员配备。他向理事会保证，亚太经社会仍充分致力于在这方面对亚太技转中心给予支持。他促请理事会就确保亚太技转中心可持续发展的措施提供指导，以使其能够有效地实施其工作方案。他衷心感谢印度政府作为东道国及其对亚太技转中心和所有成员给予的财政支持，其对亚太技转中心的活动给予的不断支持与合作极为令人鼓舞。

B. 出席情况

39. 以下成员国出席了理事会本届会议：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C.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2)**

40. 理事会一致选举斯里兰卡的 J. B. Disanayaka 先生阁下担任主席，选举中国的陈林昊（音译）先生担任副主席。

D. 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3)**

41. 理事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介绍亚太技转中心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各项活动以及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
 5. 技术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6. 拟议的未来项目和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
 7. 理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